公告编号: 2025-038

证券代码: 870405

证券简称: 汉典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 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 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 新的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 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十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即不得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

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 报告并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 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 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 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制度 第十一条禁止的用途;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本制度第十一条禁止的用途。

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 变更。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 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 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责令相关责任人员立即改正。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并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